

一、引言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迅猛，以第三方支付、网络信贷机构、人人贷平台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推动利率市场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互联网金融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使其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在填补了传统金融服务的空白和薄弱环节的同时，也对传统金融产生了一定冲击。2013 年可谓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元年，各种互联网金融模式竞相发展，传统金融机构以电商平台为渠道纷纷加大对互联网新技术的使用效率，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发展，相关的机构相继成立，互联网金融投资开始大规模兴起，互联网金融开始进入了全面发展的阶段。

目前关于互联网金融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定义，从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具体模式和内容来看，广义的互联网金融通常指的是以互联网作为资源、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由电子商务到支付，由支付到金融产品销售，然后是充当信用中介，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小微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报告，供求双方通过互联网市场进行各种交易，包括期限匹配、数量匹配、风险定价，实现资金的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新兴金融模式。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既不同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也不同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新兴金融服务模式。

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变革

（一）互联网金融产生的原因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金融媒介的转变，使金融活动的途径多样化，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

互联网金融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已有金融体系已经不能满足我们日益增长的、不断变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从国际范围内来看，国内互联网金融的相似模式在发达国家早已存在，但其发展远没有如此声势浩大。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发展如此迅速，是有我国特有的金融环境深层原因的。首先，中国目前的金融服务是受管制的，金融服务还不够完善，我国利率市场化还未实现，金融压抑导致不同市场存在利差；其次，传统金融在利率管制的条件下，由于规模效应，难以覆盖小额贷款的，对小微企业、个人实业贷款金融服务存在较大缺失和不足；第三，金融参与者投资渠道较少，传统金融在以客户为中心，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方面存在先天的弱点。互联网金融扩大了金融的覆盖面，降低了金融服务的门槛；第四，互联网金融企业基本没有合规成本也是其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第五，我国电子商务在发展模式、技术支持、信用体系等方面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金融产品化和标准化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化提供了发展的平台，使电子商务对传统商业模式的替代成为可能。

（二）互联网金融的优势

互联网金融在支付、信息处理和金融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都有重要创新，相对于传统金融服务模式，电子金融服务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等方面具有优势，是未来金融服务的发展方向。

相比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更加透明高效，打破了金融机构对金融资源强势定价权，缓解了金融领域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了信息配比效率，可以更便捷、更高效的满足金融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助于推动传统金融行业加速转型升级，全面盘活居民储蓄等存量资金，为广大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活实体经济。

互联网金融使后台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得到普及，避免了银行风险评估模型使用数据静态的、局部的、滞后，容易被粉饰和掺水的问题。提高了金融企业风险控制管理水平，降低了

交易成本，优化了资源配置。

互联网金融拓展了金融服务边界。互联网技术降低了成本，金融服务的对象可以推广至数量庞大、单体资金量较小的远尾客户。随着客户性的变化，用户体验至上、规模制胜的互联网思维将全面向金融服务领域渗透，改变金融服务的理念和模式，极大地扩展市场规模，降低创业门槛，引进全球化的创新机制，具有重要的革命性意义。

（三）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与未来

互联网技术有利于信息的传播，形成所谓金融脱媒，从现阶段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情况来看，互联网金融仍然处于发展的初期，目前具体的业态包括互联网支付、P2P 网络借贷、众筹融资、金融机构创新性互联网平台等。但从目前阶段来看，由于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在短期内互联网金融无法做到真正脱离金融媒介，其发展的主要方式在于对金融服务对象的扩展。

1、金融中介的真正核心功能在于汇聚，这是金融机构克服资金供给和需求双方不匹配的主要方式。互联网金融在满足资金供需双方需求上存在欠缺。资金供需双方除了信息不对称之外，双方在规模、风险和期限上的不匹配使得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传统金融中介的功能难以被取代。传统金融中介通过汇聚了大量分散的金额不一的资金形成资金池，这个资金池可以形成规模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实现了资金在规模、风险、期限上的转换，克服了资金供需双方的不匹配，让融资变为可能，这是传统金融中介的核心功能。这一功能在短期内不会因为互联网技术的引入被削弱。

2、互联网金融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成本端、渠道端，解决了资金来源便捷性的问题，但在资金运用的资产端存在较大短板。风险管控方面，一企业发展壮大之后，内控风险就会大幅上升；二支付和清算的风险不同，清算的系统性风险更大；三风险文化的形成，金融本身具有风险。海外对金融的监管注重二方面，消费权利保护以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

3、互联网金融从短期来看难以推进复杂的金融产品，许多金融行业的产品是非标准化的，需要金融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

由于上述互联网金融目前存在的局限性，从目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来看，金融的功能属性、风险属性和契约精神并未发生改变，但短期之内，互联网金融无法替代银行，两个因素可能会决定未来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一是市场参与主体的培养，二是未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三、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

金融的核心就是管理风险，互联网金融也不例外，也会像传统金融模式一样面临流动性、信用、技术、操作等传统金融风险，同时还面临一系列自身独有的风险，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背后，实践中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问题开始越来越多的暴露。互联网金融覆盖范围较广，社会影响面很大，如果发生恶性事件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应该在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制定相应预防措施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金融的稳步可持续发展。互联网金融自身独有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目前法律还没有对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属性做出明确定位，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的红线。例如，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产品设计和运作模式仍处于法律上的灰色地带，实践中国内一些 P2P 企业和互联网创新公司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突破经营范围，以理财的名义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违规代售基金、保险，通过 P2P 等网络融资平台开展撮合贷款业务，虽然在简化了投融资双方的业务流程，却无法完全保护投资人的利益，严重影响了网络金融的健康发展，影响了金融系统的稳定，也对商业银行的规范经营构成威胁和冲击，增大了央行进行货币信贷调控的难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创新使得央行的传统货币金融政策中间目标面临一系列挑战。如互联网金融不受法定准备金的约束，实际上导致了货币乘数的放大；虚拟货币是否应该计入 M1，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削弱了中央政

府信贷政策的效果,如果某些行业的传统融资渠道被收紧,互联网金融可能会成为融资渠道;

(二)是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制度缺失,存在安全隐患。第三方支付不能完全保障实名账户问题,存在资金被骗和利用账户进行非法活动的问题;

(三)是内控制度不健全,可能引发经营风险。实践中,一些互联网金融企业存在片面追求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采用了一些有争议、高风险的交易模式,也没有建立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和可以交易分析报告机制,容易为不法分子利用平台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提供条件;

(四) 信用违约风险,即互联网理财产品能否实现其承诺的投资收益率。

(五) 期限错配风险;

(六) 缺失最后贷款人风险。互联网金融缺乏监管,运营成本较低,缺乏最后贷款人保护。

(七) 个人信息滥用风险。一些互联网企业不注重内部管理、信息安全保护水平较低,存在个人隐私泄露风险;

(八) 信息不对称与信息透明度问题。最终借款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九、技术风险。互联网金融体系容易受到计算机病毒以及网络黑客的攻击,互联网金融账户被盗风险较大,阻碍了不少人参与互联网金融。

四、引导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路径的政策建议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为保证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加强管理对互联网金融至关重要,应该从法制建设、合规监管、行业自律三个方面着手,对互联网金融进行有效的监督,才能使优良资本流向优质的借款人,如此往复形成正向的循环,提高互联网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银行和大的互联网公司在目前的互联网金融发展中占有有力位置。银行的优势在于从事各项金融服务的经验,充足的资本,风险管理的能力,但缺乏争取原为客户的意愿和能力,互联网公司则缺乏金融运行规律的理解。

(一)应当强化法制建设:互联网金融的生存基础必须要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水平,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在推进法制建设时,一方面需要调整制度不适应的地方,不能完全按照原来的思路、方法;另一方面需要完善制度不健全的地方。良好的法制环境既是所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也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石。从总体来讲,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和监管标准,良好的地方执法能力和法制环境。

(二)调整现有的监管模式,加强流程监控,探索实施行业准入制度。在监管和发展的理念上,还是应该坚持冷静观察,积极支持创新,给与金融机构更大的自有度和竞争空间,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创造一定的空间。目前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模式,央行主要负责宏观调控,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分别负责行业监管。

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目前大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比特币为代表,虚拟信用卡的虚拟货币,这类模式很有可能影响现有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转,对货币创造功能产生影响,需要严格监管;另一类本质还是金融,第三方支付、众筹、P2P、互联网理财、互联网保险等。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创新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的金融监管理念,坚持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促进健康发展的协调监管原则。

针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应该从技术安全、消费者保护、金融实名制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以安全为底线,支持有关支付机构在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规则、保护支付资金安全、切实落实相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安排等基础上,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开展相关业务,以维护支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传统银行依赖抵押、担保和线下收集信息,互联网平台贷款通常不要求此类抵押或担保,而仅靠线上信息源,从电商平台上获取交易信息,。传统银行在线下收集信息和抵押品管理方

面，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此类工作的边际成本会随着贷款规模的上升而递减。

探索实施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准入制度，实行差异化准入要求，排除不合格企业，完善相关退出机制，及时清除不合格企业，降低互联网金融企业退出市场的冲击。

改革现有的监管体系，从现有的按机构分业监管转向按业务分业监管，避免出现三不管地带。监管要抓大放小，对涉及支付系统和面向普通公众的一般性负债机构，因为其可能诱发系统性风险的性质，应该审慎监管，对其他金融企业，特别是不涉及负债的金融活动，可以放得更开，私募性质的、面向机构客户的，可以采取最简单的备案制，对于公募性质，应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抓手进行监管。对于不涉及公众利益的金融产品和形式，可以根据风险自担的原则由市场发挥调节作用，但如果一个新业态的发展，涉及到公众利益，则政府必须履行监管职责，这对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并无不同。

（三）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金融的核心在信用，良好健全的信用体系及征信结构是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信用体系的建设是改善互联网金融生态的重要方面，信用体系不完善会造成较高的信用成本并损害金融消费者的权益。我国目前的信用体系还不完善，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国内的社会个人信用管理体系尚未建立，难以获得全面真实地个人信用信息。良好的信用环境是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只有在良好的信用环境中才能真正实现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互联网金融。

（四）加强行业自律

应该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自我约束，组织建设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倡导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加强行业的自我监管。

（五）完善相关产业政策与环境

互联网金融是有生命力的新兴金融力量，有关方面应该为互联网金融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政策与环境，为互联网金融提供相应的鼓励政策，扶持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发展，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人才培育机制设立相关专业性研究机构，推进对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的研究，加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文化、技术手段、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的有效指导，加强互联网金融自我经营的合规性意识。